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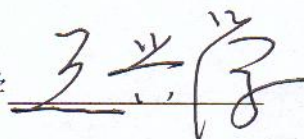
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莫高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收购人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本次向除甘肃农垦、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约，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为 16,056,000 股，要约收购价格为 13.42 元/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以现金方式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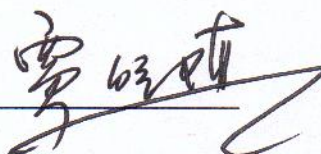
本次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结合截至本意见签署日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表现，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截至本意见签署日，鉴于莫高股份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较收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建议股东根据本次要约收购期间股票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独立董事（签字）：王兴学



刘顺仙

贾明琪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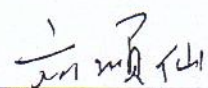
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莫高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收购人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本次向除甘肃农垦、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约，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为 16,056,000 股，要约收购价格为 13.42 元/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结合截至本意见签署日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表现，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截至本意见签署日，鉴于莫高股份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较收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建议股东根据本次要约收购期间股票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独立董事（签字）：王兴学_____

刘顺仙 _____

贾明琪_____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